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9298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各行政區常見缺藥品項調查表1份

主旨：為順利推動醫藥分業及增進當地民眾就醫用藥可近性，請貴會(所)惠予協助調查本市各行政區常見缺藥品項，並於107年6月8日前填報回復，俾利本局彙整提報衛生福利部，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邇來本局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因健保藥價調降及社區藥局無法取得部分藥品等情而造成缺藥情事，為順利推動醫藥分業及增進當地民眾就醫用藥之在地服務，爰請貴會(所)依附件格式惠予協助調查並填報本市各行政區常見缺藥品項。
- 二、另，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藥品未備或缺乏之當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5條規定：「醫師處方之藥物如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
  - (二)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違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



定，本法第17條所稱他藥，指不同成分、含量、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

三、檢附本市各行政區常見缺藥品項調查表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本市各行政區常見缺藥品項調查表

電子檔可向承辦人索取

	缺藥品名	缺藥許可證字號	備註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瑞芳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板橋區			
新莊區			
中和區			
永和區			
三重區			
新店區			